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066號

原告 新加坡商便利存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EUNG, Norman Sheung Ho

訴訟代理人 張瑜真

被告 徐瑩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瑩珍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，而視為起訴，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先命補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依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014元，再加計其聲明中如其附件所示利息計算方式，並計算至113年7月14日（起訴之日前一日）之利息總額，是原告應先於3日內自行計算，並進狀補正本件起訴請求之前述總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計算出應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並應同時提出本件有無合意管轄條款約定、被告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，以利本院認定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進狀陳報計算出之總金額及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兩造清先行自行洽談和解，並可提出和解方案，繕本均自送對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
01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
02 部分，徵收裁判費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
03 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
04 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
05 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
06 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